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本届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产生。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下面，我作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请全体监事讨论修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 2020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等议案。三名监事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题以及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提案。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一年来，监事会实施了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查看，主要查看每月会计报表（重点是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审查公司重大资金往来及经营和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对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业绩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客观、准确的。

三、董事、总经理及其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

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通过对财务资料的查看，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其他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届监事会在实施公司监督方面尽了最大努力，维护了股东权益。但监事会认为，在公司监督水平等诸多方面肯定还存在不足。我们相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和提高，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特别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新的一年，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希望公司董事会、行政班子创新求变、稳中求进，加强团队建设、机制创新，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继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轨道交通及地下工程、市政及路桥等业务优势和工程总承包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承接，加强联合合作，努力拓展新市场、新领域；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和科技创新，加强工程安全质量和诚信经营，不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激励机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优良的投资回报！

谢谢大家。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